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科 吳建興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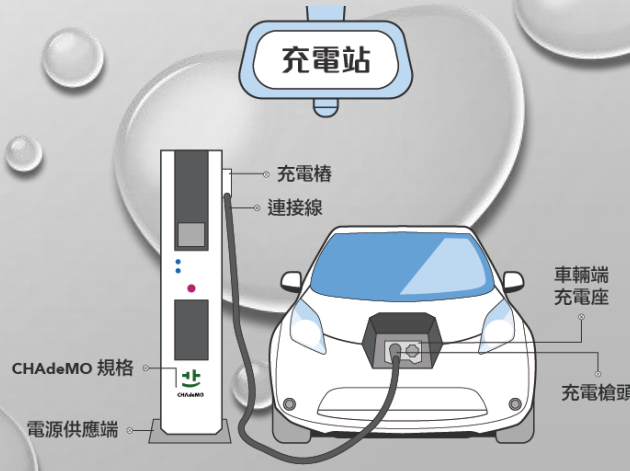

公告資訊

公告資訊

相關連結

- 110.02.26-最新消息-本市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府外成員名單
- 110.02.26-新聞稿-鼓勵社區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 北市成立輔導團隊並補助費用
- 110.07.29-最新消息-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1.0版)
- 110.07.30-新聞稿-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免費輔導並補助
- 111.05.20-「打造零碳排智慧城市，台北市率全國之先訂定社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範本」

點閱數：379 | 資料更新：111-07-26 14:39 | 資料檢視：111-07-26 14:39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鼓勵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設備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受電箱：每座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電能管理系統（EMS）：一套十萬元。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電纜線架：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六)幹線電纜：每車格五千元，車格數按各層區域箱留設供電車格之開關數計之。

依前項申請補助之費用，以所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費用扣除工資後之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前項各款所定各類設備項目之補助金額。

前項各類設備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

管理辦法

本市建管處官網[首頁(https://dba.gov.Taipei/>建管業務輔導團隊>宣導專區>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

本辦法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通過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二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舖築。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先前通過《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第4點，自108年7月1日後的新建案，「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變者使用。」
- 根據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章第11條中，「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這也使得雖然住戶擁有停車格產權，但如果要加裝電動車充電樁，拉電線勢必要得到管委會同意，先前就有不少例子是住戶跟管委會因為充電樁起衝突，汽車廠商甚至還為此推出安裝方案，由業者代替客戶去跟管委會協調安裝事項。

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

- 公告資訊
- 輔導團隊
- 簡報檔下載
- 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
- 110年12月份第1次輔導會議資料
-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 其他資訊 - 台電窗口及宣傳品
- 其他資訊 - 本市建築物設置充電柱之大數據資料
- 其他資訊 - 規約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管理規定之參考條文(1110520版)

滿意度調查
此頁資訊有幫助嗎?
送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北市都建字第111618056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2.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北市都建字第1116102599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111年3月1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267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北市都建字第1083168230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108年3月1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北市都建字第107352358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點，並自107年5月30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北市都建字第106352834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二點，並自107年3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7.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北市都建字第10635226700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3月28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北市都建字第1056522010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二點，自105年2月24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9. 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二點，自103年10月27日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
10. 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13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點，自102年9月27日實施

二、本須知所稱之社區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五年以上者。

（二）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

（三）未依法成立管委會者，應推派一人為申請人，經八成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後申請。

（四）申請屋頂綠化者須經施作範圍直下層之房屋所有權人同意。

（五）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六）其他經本處公告事項。

三、申請案件進行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以下簡稱改善項目）如下：

（一）建築生態保護。

（二）建築節約能源。

（三）建築廢棄物減量。

（四）建築健康環境。

（五）安全防災監控

（六）物業管理應用

（七）貼心便利服務

（八）基礎設施整合應用

其細部項目及說明如附表一。

四、本須知補助項目係含建築師（包括相關工程技師）規劃設計費用、監造費用、簽證費用及改善項目之工程費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管理工程處補助差異表

	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補助

補助對象	108年7月1日前取得建照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領有使用執照五年以上
		• 社區同意施作並配合補助：
		  • 有管委會：區分所有權會議同意
		  • 無管委會：八成以上所有權人同意
		  • 申請屋頂綠化者須經施作範圍直下層之房屋所有權人同意。
		• 未經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申請時間	完工後申請	施工前於每年度開放申請期間申請 （112年度：112/3/10至112/6/9）
補助金額	總經費49%	每案最高工程總經費49%， 並以300萬元為上限之補助
補助範圍	充電設備線路及線槽架 EMS電能管理系統	社區公共使用部分
服務諮詢	公寓大廈科承辦 1999#2720游先生	營建科協力廠商 8667-6111#217廖先生

其他資訊 - 規約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管理規定之參考條文(1110520版)

為便利社區管理，各社區可以參考下列原則在規約內新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的條文，條文原則包含第一項的訂定緣由、第二項明訂社區內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事務原則上歸屬於管理委員會例外情形才歸屬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第三項規定管理辦法未規定時的管理方式。

為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社區自治精神及社區事務之順利進行，有關條文內容第二項權責分工部分，得由各社區依社區特性訂定及修正。

參考條文之內容如下：

（第一項）為使本社區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提高社區價值，兼顧住戶與社區用電安全、公共設施美觀及設備之完整、居家安寧環境清潔、取得共識、簡化溝通與申請流程、有效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本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時應依○○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項）前項管理辦法於○年○月○日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授權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事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二、電動車充電設施之管線設置時涉及建築物穿孔規模已達到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簽證者。

三、其他經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

（第三項）第一項管理辦法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本社區規約及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

...

為使本社區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提高社區價值，兼顧住戶與社區用電安全、公共設施美觀及設備之完整、居家安寧環境清潔、取得共識、簡化溝通及申請流程、有效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故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電動車充電設置的考慮方式會依照社區特性及電動車密度而有所改變，為避免管理辦法一再更替，故除列出常見幾種方式外，各社區可就其特性修改適用方案，亦提供社區保留規劃未來進程考量，以避免日後爭議。

說明方框的說明會以藍色字，於社區通過正式規章時，可以保留亦可刪除。

社區需確認的數字會以**紅字及底線**方式加強識別，方便辨識及修改。

一、A 方案：各戶由**自家電度表**表後自行配管線設置及安裝充電設備。

二、B 方案：各戶由**自家電度表**表後經由**「公共線槽架」**配線設置及安裝充電設備。

三、C 方案：由**社區充電專用電度表（或公用電度表）**的表後經由「公共線槽架」配線分別設置至社區專設車位或者設於各戶車位使用。

C 方案會因社區型態不同而有許多種配置方式，以下為常見幾種方式：

- **C1 方案**：由社區施工充電專用電度表（或公用電度表）配管線設置接至社區的「充電專用車位」安裝充電設備。
- **C2 方案**：由社區施工充電專用電度表（或公用電度表）配管線設置接至各層分配開關箱預留，各戶再自行施工配支管線至車位隔離箱並自行安裝充電設備。
- **C3 方案**：由社區施工充電專用電度表（或公用電度表）配管線設置接至各層分配開關箱及配支管線至車位隔離箱，各戶再自行施工安裝充電設備。
- **C4 方案**：由社區施工充電專用電度表（或公用電度表）配管線設置接至各層分配開關箱再接至各戶車位，並統一安裝充電設備及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MS）。

配電架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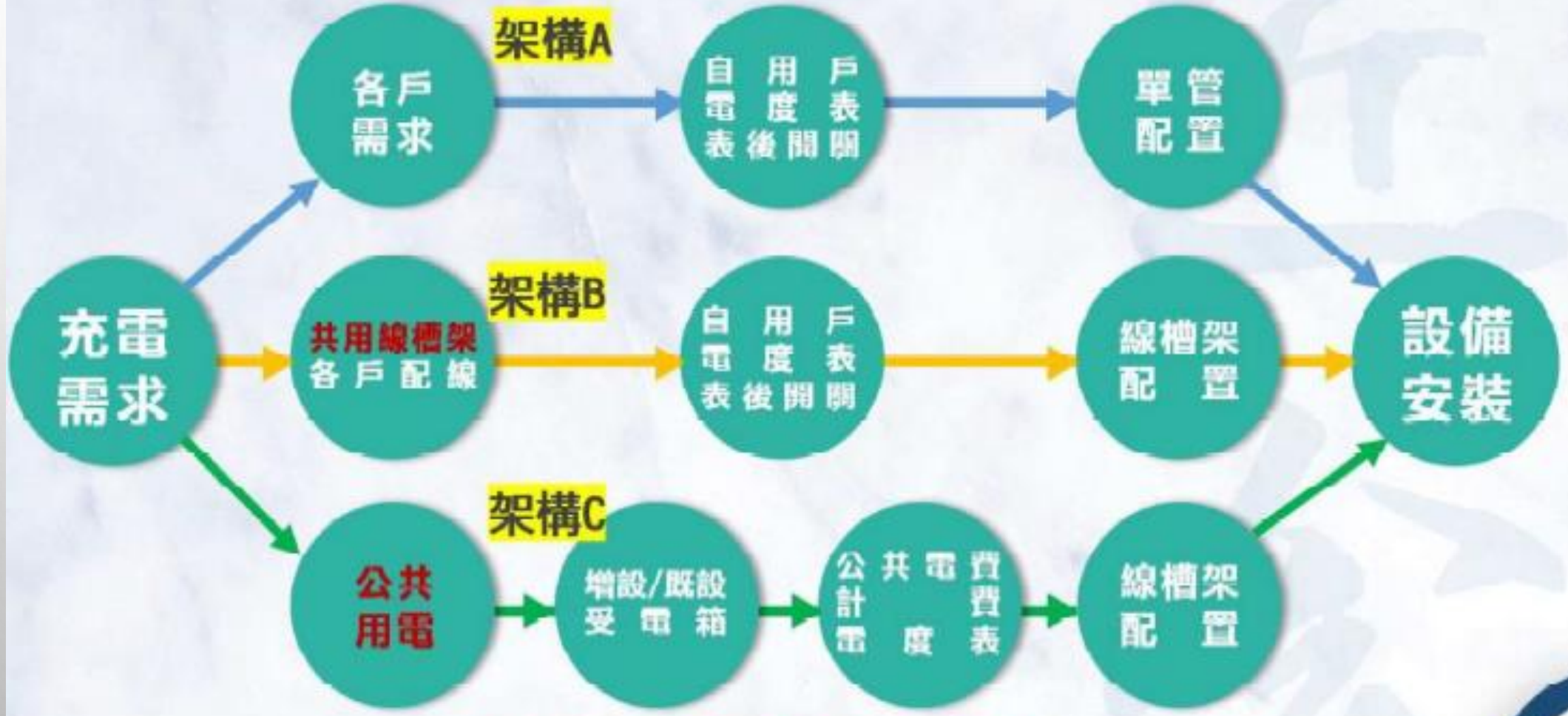

架構C 還有很多變化方式

配電架構A－個別用戶台電電度表表後開關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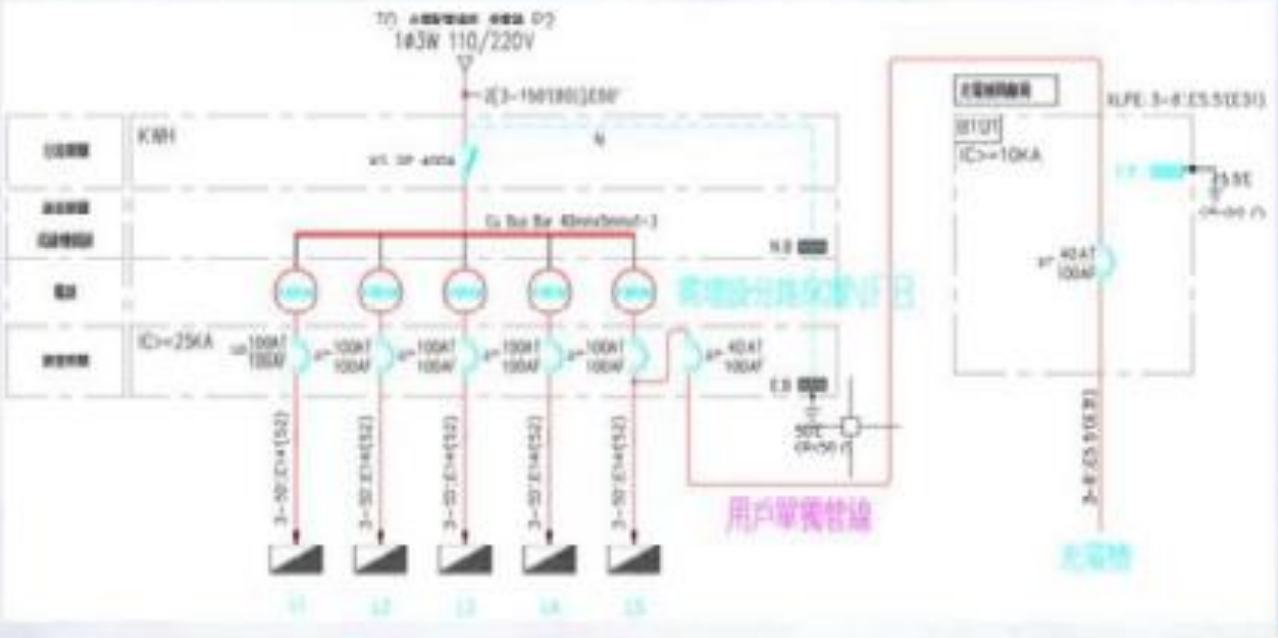

1.各戶電度表表後開關銜接(需增設分路保護NFB)

2.採用EMT管及XLPE線

3.管線配至充電樁前之隔離開關箱盤1ϕ220V 40A(配合充電樁規格)

4.安裝充電樁及測試

5. 設計時，注意同受電箱內其他用戶的用電情形，以確保用電安全。

配電架構B－個別用戶台電電度表表後開關經共用線槽架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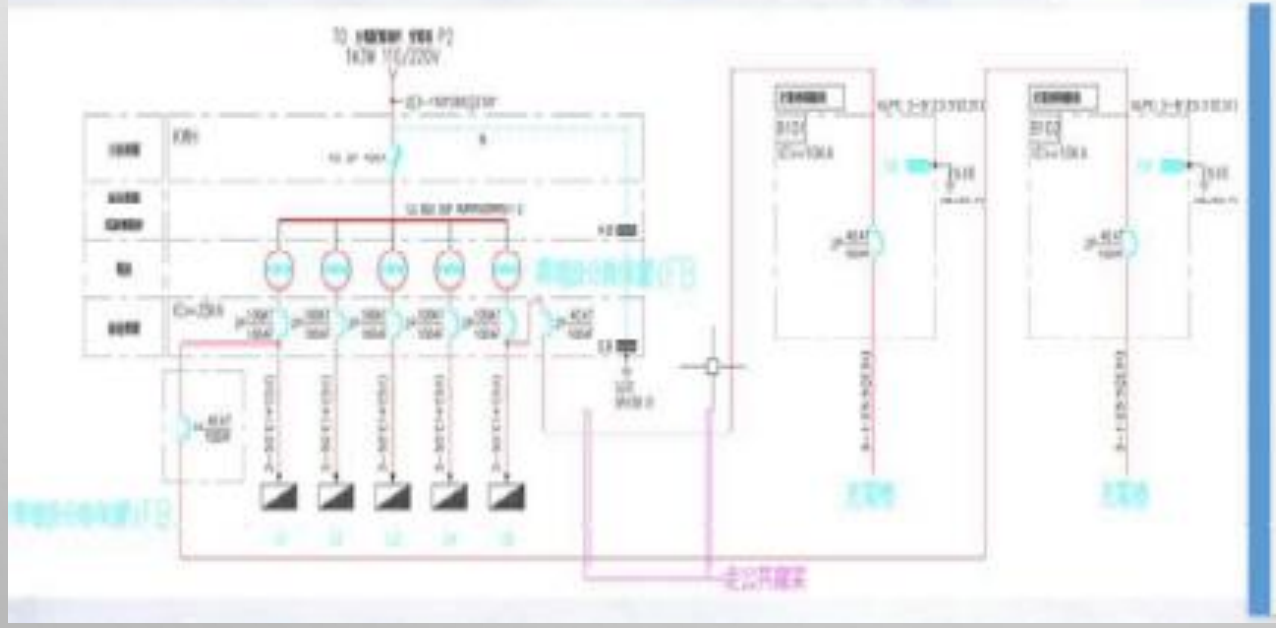

1.各戶電度表表後開關銜接(需增設分路保護NFB)

2.採用線槽架及XLPE電纜線，設置共用線槽架

3.管線配至充電樁前之隔離開關箱盤1ϕ220V 40A(配合充電樁規格)

4.安裝充電樁及測試

5. 共用線槽架費用, 可申請修繕補助(另詳)

6. 設計時，注意同受電箱內其他用戶的用電情形，以確保用電安全。

配電架構C4-社區大樓全停車位設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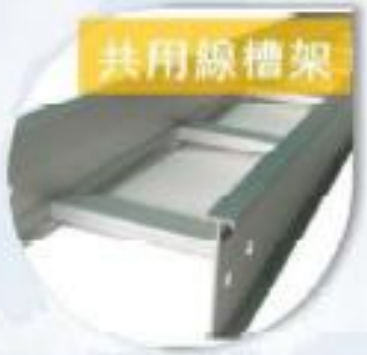

可日後新增建置範圍

需有計費功能

如數量多,需有EMS功能

EMS是電能管理系統,能調控同時充電數量,避免用電超過電度表負載或契約容量

架構C 還有很多變化方式

1.增設受電箱/台電電度表/MP盤

2.採用線槽架及XLPE電纜線,配合既設管路路徑配置

3.管線配至充電樁前之隔離開關箱盤 1ϕ220V/40A (配合充電樁規格)

4.設計費用電度表(或智慧型計價)

5.安裝充電樁及測試

6.共用線槽架費用,可申請修繕補助

7.計費分擔及公用建設費用方式需議定

家用充電 / 過夜充電

- 車主、個人用戶
- 6 ~ 22 kW
- 4~8 小時充滿

○表示公共負擔　　●表示私人負擔

方案	電度表	線槽架	幹管線	分配箱	支管線	隔離箱	充電設備	電能管理系統
A 方案	●				●	●	●	
B 方案	●	○			●	●	●	
C1方案	○				○	○	○	
C2方案	○	○	○	○	●	●	●	
C3方案	○	○	○	○	○	○	●	
C4方案	○	○	○	○	○	○	○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得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於電動車充電設備竣工後六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一、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增列第四款「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以該時間點作為補助分界點。 二、為使受補助者之身分具有正當性並使本處便於行政管理，爰規定該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三、本要點補助之共同使用設備項目（含必要配件，但不含工資）及補助費用上限如下： (一)受電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供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電能管理系統（EMS）：一套十萬元。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電纜線架：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六)幹線電纜：每車格五千元。(補助依據以各層區域箱留設供電車格開關數計。)	一、建築物內增設各種型態之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共同使用部分會有增設受電箱、供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電能管理系統（EMS）、總開關箱、各樓層區域箱、電纜線架及幹線電纜等設備，爰明定前揭設備為本要點補助之項目。 二、經參考本市既有建築物設置充電設備輔導團隊委員意見、本府相關機關及業界提供之經費估價等資料，明定各設備之補助上限。 三、第二項明定各設備補助上限為該項設備設置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 四、第三項明定各類設備以補助一次為限，以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

附件1：

（111.02.18版）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規定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補助費用，請貴處同意核撥該筆費用，俾利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利用該筆費用辦理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相關管理維護所需。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名稱		（印）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印）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地址	臺北市　　區	
	現任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之備查公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聯絡人	（簽章）	（印）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設備完成	年　　月　　日		
車位數	規劃可供　　車位數使用。		

（111.02.18版）

	項目	申請費用（元）
申請費用（詳設置項目明細表）	(一)受電箱：	
	(二)供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	
	(三)電能管理系統（EMS）：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	
	(五)電纜線架：	
	(六)幹線電纜：	
	總計：	

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含分行）	帳號	帳戶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111.02.22版）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一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1）	□有、□無
二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附件2）	□有、□無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公寓大廈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公文影本。	□有、□無
四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有、□無
五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收據。（附件3） □檢附正本。 □正本遺失者： □切結書。（附件3-1） □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本需供或已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切結書。（附件3-2） □原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供其他用途之相關證明。	□有、□無
六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附件4）	□有、□無
七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附件5）	□有、□無
八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領據。（核准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依核准金額填寫）（附件6）	核准後再依核准金額填寫。
九	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有、□無
十	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	□有、□無

（111.02.22版）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十一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請說明文件名稱）	□有、□無

備註：

一、請於「□」欄依檢附資料打✓，並請全部符合後送件，以利核撥作業。

二、依規定檢送之影本文件，請加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附件2-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範本圖說（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1.pdf、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附件1），為落實上開規定，爰訂定本執行原則。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辦理原則如下：

(一)由設計建築師依前開函釋意旨規劃設計停車空間，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其規劃圖說應考量使住戶未來裝設充電設備時，依該圖說設置即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繪製範例如附件2。

(三)用電規劃應考量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併案檢附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

三、竣工階段，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

四、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等均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附圖。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31 10:10:05

社區安裝溝通

- 管委會同意三大關鍵:符合法規、安全防護、安裝美觀。

- 廠商提供經濟部檢驗局之審核報告，對於無前揭審核報告之進口廠牌充電設備則應提出符合國際之認證標準文書（例如UL、IEC），以維護設備安全性。

- **充電設備施工計畫書 (Google Drive 下載)**

2019年8月，委由特斯拉北區協力廠商「亟泰科技」前來本社區場勘，確認本社區的硬體設施可以施工，而後取得施工計畫書。重點在第 (三) 篇文章都已經寫過，需要文件當範本的請直接從上面的連結下載。

- **管委會提案說明書 (Google Drive 下載)**

2019年9月，管委會例行性月會，我第一次提出，重點在第 (三) 篇文章都已經寫過，需要文件當範本的請直接從上面的連結下載。

- **區權會提案說明書 (Google Drive 下載)**

2019年10月，我在一年一度的區權會，再次向社區所有住戶報告這個申請案。報告重點與我在管委會提出的說明其實差不多，只是希望能在更公開的場合闡明安裝充電設備的合法性及安全性。最後，順利表決過關。

- **充電設備施工管理辦法 (Google Drive 下載)**

2019年12月，既然區權會通過本案，管委會立即著手擬定施工辦法，未來本社區所有車主都必須依照這個準則來施工。重點有:

1. 最高上限輸出60A電流
2. 採用14mm2以上XLPE電纜線
3. 找合格廠商施工
4. 所有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

充電站安裝服務計劃書

顧客姓名：　　先生　　大樓類型：集合住宅

充電器安裝位置資訊

安裝充電器樓層及位置：B2F　號車位　　台北市

充電器型式：■壁掛　□立柱

結論

- 安裝條件：■完全符合　□有條件的符合　□完全不符合
- 安裝說明與圖說：

1. 於B1F電錶錶後盤(　　)內新設開關，充電器電源管線沿既有管架施作至既有管路旁洗洞下至B2，至B2後電源管線沿牆壁至車位新設開關箱，最後管線從新設開關箱內的新設開關至TESLA充電器，充電器電流設定56A。(管線米數60米)

2. 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充電電流為連續負載，其額定電流不得小於最大負載之 1.25 倍，因此輸出電流設定值為 56A，平均每小時約補充48km，一個晚上 10 小時可補充 480km 續航力。

3. 本工程使用之導線管：EMT導線管(CNS 2606) 轉角處或配合現場彎曲處採金屬軟管
   本工程使用之電纜線：□PVC電線 規格:　　■交連PE電線 規格: 22mm²

4. 施工法律規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技術規則(CBC)、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5. 導線管施工說明：
   (1) 導線管為明管施作，明管與牆壁平行用直角彎管，明管不可斜角走向。
   (2) 施工中，導線管仍須支撐以防止變形並確保獨立之支持。
   (3) 導線管間最長之支持間距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6. 電線、電纜材質說明
   (1) 導體為絞線時，應符合CNS 1365 C2031規定之絞線。
   (2)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olride)絕緣應為抗熱、抗濕之聚氯乙烯，符合CNS 3301 C2058之規定。
   (3) 交連聚乙烯(Crosslink Polyethylene)絕緣應為抗熱、抗濕，填充或未填充之交連熱凝聚乙烯化合物，符合 CNS 2655 C2047 之規定。
   (4)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oride) 電纜外被覆須符合CNS 2655 C2047規定。

社區停車位電動車充電設備

安裝施工管理辦法

一、依據:

根據 20191019 區大通過本社區 B1F 和 B2F 汽車停車位車主可設置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而擬定施工管理需要及現場實際需求而訂定。

二、目的:

為確保社區安裝合格安全充電設備,且充電設備之位置與使用不得妨礙他人停車,避難與逃生和消防安全,並能兼顧安全整齊、公共設備之完整、環境清潔、安寧與全體住戶之權益,並約束各承包商,確實遵守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規定。

三、適用範圍:

社區 B1F 和 B2F 汽車停車位車主。

四、適用期間:

本辦法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適用於已向管理中心提出安裝申請並辦好安裝程序繳交保證金之住戶

五、適用對象:

社區進出之全體施工作業人員,包含各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

六、督導與執行:

管理服務中心

七、施工特別注意事項

1. 社區所使用的台電電表規格為最大 200A(安培), 必須在充電器前方安裝 75A 的合格斷路器,全程使用 14mm² 以上 XLPE 電纜線。並將充電器最高輸出電流設定以不超過斷路器 75A 的 80%(60A)為原則。

2. 為了避免配線負擔過載,單一電表限制只能安裝一組充電設備,即使個人戶擁有複數車位亦同,此充電設備由該用戶自家電表直接牽出,且安裝全額自費,不涉社區公電,花費直接由該用戶電費支出。

3. 在全額自費且僅使用於自家車輛充電使用,由自家電表牽線,由合格廠商經由合格合法的安全施工,安裝具有安全認證的充電設備。

- 家用充電樁的普及絕對是提升電動車市佔率的關鍵因素之一，國內政策也相當鼓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來達成減碳目標，因此在今年5月，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中，立委提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章第11條文修正案，希望能夠透過解決安裝電動車充電樁問題，來加速電動車的普及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得使用共用部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但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應由設置人負擔，並設置獨立電表由使用者付費。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電動車在自家停車位裝設供電設備時，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安全標準；若區分所有權人仍以安全性與電力負載問題拒絕設置，此舉將不利於電動車數量的增長和相關產業的發展。 電動車供電設備設置，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拒絕。

修正條文中，加上但書，符合規定的充電樁，管委會無權拒絕安裝。(圖片來源/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函

地址：1114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380號
聯 絡 人：黃聰興
電子信箱：u27646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8881678#542

112
台北市北投區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北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住戶陳情電動車充電座設置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受理號碼第　　號陳情函辦理。

二、對於用戶申請用電，本公司係以用電場所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作為設戶標準，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應按一戶供電。惟對公共設施用電，如電梯、抽排水機、樓梯間走道照明等，為應實際需要，本公司已放寬同意合併另設一戶供電；又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如與公共設施用電配線分開，亦放寬得按層設戶供電。另停車場如兼有平面及機械停車位者，如各停車位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亦已同意平面及機械停車場分別設戶供電，合先敘明。

三、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建議可採取將電動車充電座設置於用戶表後，納入用戶用電範圍，或各層電動車充電座按層另設一戶供電等2種方式，以持續提供充電站所需之電力需求。

四、另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請委託電器承裝業前來本處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申請用電須知及流程等資訊，均可於本公司官網(www.taipower.com.tw)查閱或下載，請多加利用。

訂

線

區權會提案說明書

議題：社區開放電動車充電設備安裝案

提案人：

提案說明：

(1) 防止地球暖化、環保意識抬頭，世界各國都將於 2025 年起陸續禁售燃油汽車，我國也已公告將於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

(2) 內政部已於 108/5/29 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條文，明訂新建大樓的停車場必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的有關設備。

(3) 為了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住戶能夠於自家的車位充電，以及維持社區的房價競爭優勢，建議本社區能開放自有車位的充電設備安裝乙案。

施工方法：

(1) 由位於 B1 的自家電錶，拉線到自己的專屬停車位。當進行汽車充電時，所使用的電力皆由獨立的自家電力迴路負責供應及付費，整體線路不會使用到社區公電，更不會對社區的供電系統造成任何影響，意即就算充電時發生電力不穩或是跳電，也只會對該住戶造成影響。

(2) 由於本社區的家用電錶依照 A、B 兩棟分別設置於 B1 不同區域，位於 B1 的車主，將可由自家電錶自行拉線到自己的車位。

(3) 位於 B2 或 B3 的車主，將由 B1 停車場的電錶區，各洗一個洞穿越至地下樓層 B2 及 B3。施工時將先從位於 B1 的自家電錶拉線，穿過洗洞到達 B2 或 B3，再拉線到自己的車位。

(4) 考量到目前社區已購置電動車的住戶尚不多，如果要做整體施工規劃，光是集線槽的建置費用已將近 80 萬元，因此建議現行先開放讓住戶自行獨立安裝，未來待電動車的車主更多時，再統一建置集線槽收納，並由車主平均分攤建置費用。

(5) 現行如果開放住戶獨立安裝，將涉及到地下停車場樓板洗洞以及電源拉線橫跨地下室的天花板及壁面(為了美觀可暫時將電線綑綁固定於既有的管線)，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此乃為公共區域空間，故必須透過本次區權會住戶表決通過才能開始進行施工規劃。

管理委員會_____主委 您好,

我是_____號_____樓的住戶_____先生 / 小姐。

近年來，歐美日車廠開始量產電動車（包含純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各國政策鼓勵支持民眾購買電動車，帶動全球電動車銷售快速成長。台灣政府亦積極制定相關電動車政策，期望能降低台灣的環境負擔，使台灣民眾對電動車高度關注。現階段我正準備購入一台純電動車，期望能徵詢管委會同意安裝充電設備於我的停車位 B_____ - #_____。

目前全台灣已有數百個社區同意住戶安裝充電座於社區車位，安裝充電座與安裝冷氣相似，皆使用 220V 電壓，依據台電最新規範，同意住戶申請從住戶自家錶後引接電源安裝充電座，換言之，充電電費就包含在自家的台電電費單，無須使用公用電。
請管委會能排入我的充電安裝提案於下一次的管委會議題。待取得管委會的同意安裝後，我將自費聘請有專業證照的安裝廠商進行充電設備的安裝。從場勘規劃、選擇線材配件到安裝施工，全程均依據政府法規。

純電動車零排碳與靜乎無聲的特性，不僅可減少社區停車場的廢氣排放，提升環境品質，更能增加社區價值。因此，現在是本社區開始規劃充電設備以面對未來更多住戶需求的最佳時機。為順利安裝本社區第一台的充電設備於停車場，我願盡力配合，例如安排廠商與委員們說明充電規劃。

相關資料參考：

- ✓ 台灣將於 2030 年全面使用電動公車及電動公務車，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汽車
- ✓ 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可享有：免牌照稅、免燃料稅、貨物稅減免、中古車報廢優惠且部分縣市公有停車位免費

Ⓐ 公共車位使用公電提供住戶充電服務

Ⓑ 住戶電表直接連接個人車位，使用自己電表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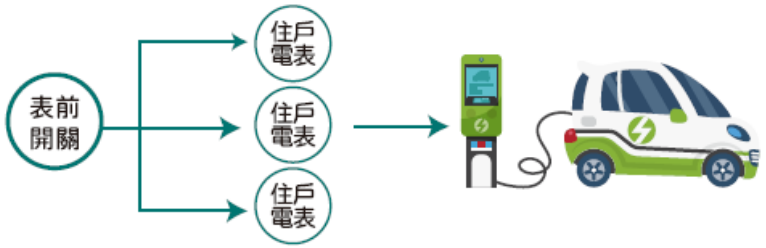

Ⓑ1 授權管理委員會統一於停車場設置線架或線槽，供各戶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時置放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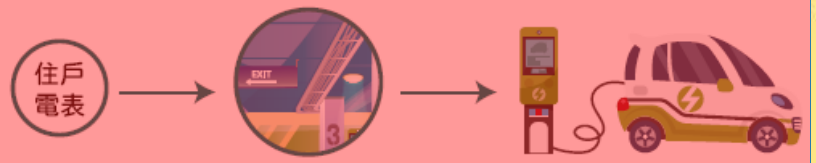

統一設置線架，美觀又整齊

Ⓒ 向台電申請專表，供各住戶充電專用。此方式為台電推廣方且預計會有充電專屬優惠費率。如果社區已經超過十五個車上都想裝設高負載電動充電設備，建議考慮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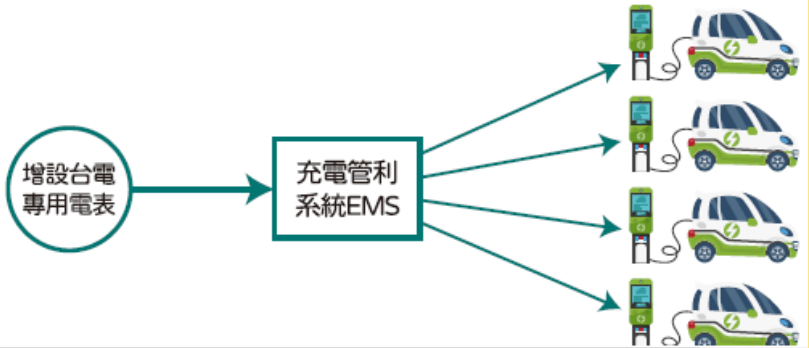

怎麼安裝？

範例

1. 由管委會提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 由區權會決議費用支付方式（公基金或用戶均分）及線架與充電設施設置。

安裝費用怎麼算？

獨立式住宅	自家電表拉線	約5-10萬

小提醒：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設置距離越遠，費用則越高。

集合式住宅	自家電表拉線	約5-10萬
	專設一戶供電	約5.5-8萬

區權會決議費用支付方式可採管委會公基金或用戶均分
（所有住戶平均分攤，一戶約5.5-8 萬）

小提醒：住戶平均分攤之金額需視該大樓需攤分之戶數來做計算。

● 集合式住宅-現況

「自家電表拉線」
獨立拉設線路，同時充電增加大樓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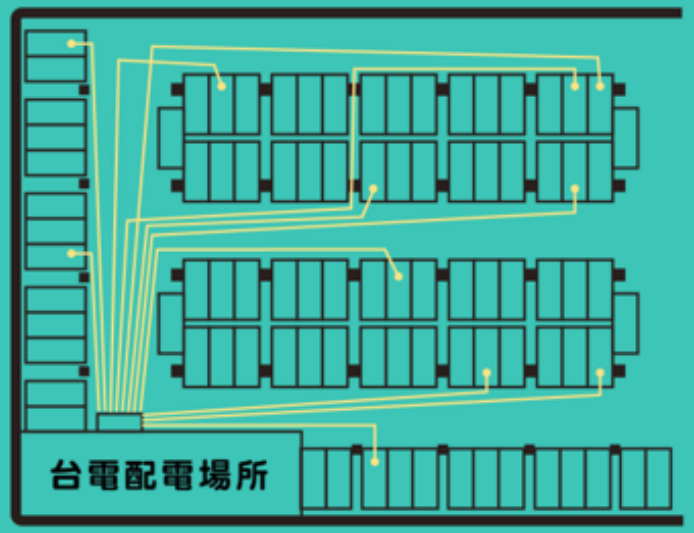

● 集合式住宅-建議作法

「專設一戶供電」
整體線路規劃、推動智慧電能管理系統（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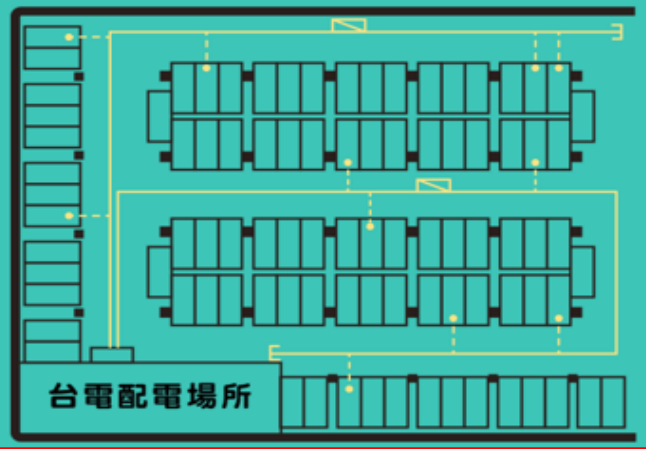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